

证券代码：301167

证券简称：建研设计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192,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发展和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944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

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192,000.00 元。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3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16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346	高松
2	03*****151	左玉琅
3	03*****958	徐正安
4	03*****529	毕功华
5	01*****688	姚茂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公司相关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8.27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76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苏向妮

咨询电话：0551-65195839

传真电话：0551-62656192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